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36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鄭正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86,6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586,627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1月1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
02 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李宥杉
03 已於民國115年1月25日死亡，此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
04 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李宥杉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
05 人以系爭本票聲請對相對人李宥杉為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
06 行，該部分自不能准許。

07 四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5 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